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0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0425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10425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4001042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042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補助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
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2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。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具「申請書」（如附表1）並檢附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，非清寒證明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貴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倘有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學校初步審核並彙整前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申請書」正本1份，及造具「補助公



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正本1式3份（如附表2，1份留校備查，2份送本局）報局憑辦，逾期未提出申者，視同放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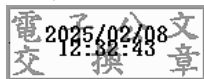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僅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（音樂班、美術班及舞蹈班）的專業正課個別（一對一）課程補助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其餘課程（分組教學、協同教學、組成專家輔導小組教學及其他教學方式等），不適用本補助。

五、本補助由學生就讀學校統籌支應「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」，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，並應向該教師說明，不得由學生先行墊支（付）。

六、檢附本案申請書、補助清冊、作業流程說明及Q&A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